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附屬公司與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已同意成立中國合營企業。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128,28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發生)，賣方於本公司之股

權將增加至約17.84%。(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其實際數字將須待本公司與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緊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盡職審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附屬公司與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已同意成立中國合營企業。

中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將由附屬公司出資。中國夥伴將位於中國雲南省金礦的採礦權作為其向中國合營企業之出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將分別擁有中國合營企業80%及20%之股權。

中國合營企業將從事位於中國雲南省金礦之勘探及採礦工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均會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90天內(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商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雙方亦協定，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90天內與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賣方與本公司作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附有股份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實際付款方法將須待賣方與本公司磋商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正式協議獲執行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修服務、系統合成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為物色更大商機及長遠而言儘量擴大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回報，本公司決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合作可能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合營企業」	指	一間將由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成立之中國海外合營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訂出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夥伴」	指	中國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55,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	指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連同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營企業

「賣方」 指 梁毅文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